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50.2—2024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 第2部分： 工作指南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Part 2:Work guidelines

2024-04-1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统筹管理..... 1

5 数据目录..... 2

 5.1 目录编制..... 2

 5.2 目录管理..... 2

6 数据资源..... 2

 6.1 数据汇聚..... 2

 6.2 数据资源库..... 2

 6.3 数据治理..... 2

7 共享交换..... 2

 7.1 供需对接..... 2

 7.2 数据共享..... 3

 7.3 数据返还..... 3

8 数据服务..... 3

 8.1 概述..... 3

 8.2 数据开放..... 3

 8.3 数据创新应用..... 3

9 算力设施..... 3

10 标准规范..... 3

11 安全保障..... 4

 11.1 安全管理..... 4

 11.2 安全技术..... 4

 11.3 安全运营.....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50《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的第2部分，SZSD 005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体架构；

——第2部分：工作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济南市考古研究院、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伟、杨阳、霍建勋、郑奇、石伟、王溪、刘佳佳。

引 言

为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强化数据供给，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制定SZSD 0050《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系列标准。SZSD 0050拟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的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要求。

——第2部分：工作指南。目的在于给出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 第2部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中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DB37/T 4646.1—2023 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1部分：数据归集
DB37/T 4646.3—2023 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3部分：数据返还
SZSD 0027—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directory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于描述各个公共数据特征及组织方式，便于公共数据的组织、检索、定位、发现与获取。

[来源：DB37/T 4646.1—2023, 3.1]

3.2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provincial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

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支撑平台，由省级枢纽、市级节点和县级节点组成。

[来源：DB37/T 4646.1—2023, 3.2]

4 统筹管理

4.1 省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制定数据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和标准规范，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数据管理工作。

4.2 县级以上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本地区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数据管理工作。

4.3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开展本行业、本部门的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数据管理工作。

5 数据目录

5.1 目录编制

5.1.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宜按照“三定”方案，梳理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对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数据分类分级等标准，全量、规范编目。

5.1.2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宜建立“目录-数据-系统”的关联关系，经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至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5.2 目录管理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宜动态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新增、删除、变更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宜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同步更新，同时更新“目录-数据-系统”的关联关系。

6 数据资源

6.1 数据汇聚

6.1.1 公共数据汇聚原则、汇聚范围、汇聚要求符合 DB37/T 4646.1—2023。

6.1.2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由市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汇聚。

6.1.3 社会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业务需要，采用市场化购买等方式，按需开展汇聚，对于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的社会数据，由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汇聚。

6.1.4 宜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提供量和数据接收量等一致。

6.2 数据资源库

6.2.1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数据资源库体系，主要包括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

6.2.2 基础库由省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建设，主要包括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数据资源库。

6.2.3 主题库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某一领域，分别按需单独或牵头建设。

6.2.4 专题库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业务实际，整合本部门数据，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需建设。

6.3 数据治理

6.3.1 宜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标准规范，在源头端进行数据治理，及时归集治理后数据至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本级节点。

6.3.2 宜建立统一治理工作机制，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统一治理，依据标准规范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6.3.3 宜建立异议数据处理工作机制，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和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中发现的异议数据，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交异议数据申请，由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校核整改并反馈。

7 共享交换

7.1 供需对接

7.1.1 宜建立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编尽编”原则编制供给清单，按照“最小必要”原则编制需求清单，由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并进行动态更新。

7.1.2 宜建立数据供需“绿色通道”机制，对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出数据需求后，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7.2 数据共享

7.2.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一场景一申请”的原则申请数据共享，明确接口共享、批量共享的共享方式。

7.2.2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按照申请场景使用数据，定期向同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和提供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馈数据应用情况。

7.3 数据返还

7.3.1 按照“按需返还”原则，根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共享需求、部门业务职能等，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返还数据。数据返还流程和要求符合 DB37/T 4646.3—2023。

7.3.2 承接返还数据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本级节点，宜完成数据承载能力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自评估，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7.3.3 返还数据原则上仅通过隐私计算、模型分析等方式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本级节点使用。

8 数据服务

8.1 概述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集约、管理规范、总体协同、服务高效”的原则，统筹建设全省数据服务支撑体系，支撑全省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创新应用。

8.2 数据开放

8.2.1 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编制机制，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制定年度数据开放重点清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年度数据开放重点清单，编制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8.2.2 宜建立数据开放监测机制，由省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定期检查通报各地区数据开放工作开展情况，由县级以上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地个性化数据进行管理和监测，跟踪数据开放应用效果。

8.3 数据创新应用

8.3.1 宜鼓励围绕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建设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等数据创新应用。

8.3.2 宜鼓励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等数据创新应用。

9 算力设施

省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整合省市政务云资源，通过省市分建的政务云平台，面向全省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管控、云安全等云服务。

10 标准规范

- 10.1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与建设全省数据资源标准体系。
- 10.2 宜在全省数据资源标准体系框架下，按照“急用现行”原则，优先制定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应用等数据标准。
- 10.3 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数字强省”工程标准的优先级次序参考使用。
- 10.4 宜对已发布标准进行宣贯培训，建立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符合性检测。

11 安全保障

11.1 安全管理

- 11.1.1 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要求明确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责任边界。
- 11.1.2 宜建立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全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11.1.3 宜按照全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或本行业安全管理规范。

11.2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要求符合SZSD 0027、GB/T 22239—2019等保三级、GB/T 35273—2020、GB/T 39477—2020。

11.3 安全运营

- 11.3.1 宜建立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权责，对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进行获取、分析、研判、预警。
 - 11.3.2 宜建立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
-